

始兴县知识产权局文件

始知〔2019〕1号

关于印发《始兴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始兴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2019年11月14日县政府十五届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电话：3315079）。



始兴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对始兴县专利资助的管理，规范专利资助的受理和审批工作，方便企业和专利申请人申报专利资助资金，根据《始兴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专利申请资助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申报方式

（一）申报条件

1.除符合《始兴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第二条外，该专利申请的第一申请人地址必须属于始兴县行政辖区内的地址。

2.符合《始兴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内专利在授权后的 12 个月内（以授权日起算），逾期不受理。

（二）申报材料

1.《始兴县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申请表》及《始兴县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申请明细表》并加盖公章。

2.缴纳费用票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开具的国内专利申请费、专利登记费、年费等票据，申请年费资助的需提供授权日起 3 年票据）。

3.专利证书。

4.单位申请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个人申请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和户口簿

或常住地派出所出具的常住证明。

5.提供专利申请人持有的（仅限始兴县地区内）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并注明存折或卡的户名、账号；企事业单位提供单位对公账户。

6.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委托书。

以上材料提交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存折或卡除外）核对，除《始兴县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申请表》、《始兴县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申请明细表》提交一式二份外，其余材料均提交一式一份。

（三）申报方式

1.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办理（地址：始兴县太平镇丰收路3号）。

2.为方便专利申请人申报专利申请资助，申请人可在韶关市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时同时提交相关的申报材料，由专利代理机构集中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交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办理。

第三条 专利申请资助的标准（人民币）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授权证书，给予一次性资助。即：

发明专利每件资助2500元，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资助2000元，外观设计专利每件1000元，2017年后（含2017年）授权的发明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起连续缴纳3年以上年费的，

每件一次性资助专利年费 2000 元。

同一人同一年度发明资助不超过 5 件、实用新型资助不超过 10 件，外观设计资助不超过 10 件。

第四条 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配套补贴标准

（一）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每家给予补贴 5 万元。

（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每家给予补贴 2 万元。

（三）获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每家给予补贴 1 万元。

第五条 国家、广东省专利奖配套补贴标准

（一）获中国专利金奖的，每项给予补贴 10 万元。

（二）获中国专利银奖和广东专利金奖的，每项给予补贴 5 万元。

（三）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和广东专利银奖的，每项给予补贴 2 万。

（四）获广东专利优秀奖的，每项给予补贴 1 万元。

（五）获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每人给予补贴 0.5 万元。

第六条 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审批

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专利申请资助表进行登记造册，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进

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第七条 资金来源与划拨

专利补助与奖励补贴由县财政预算所列科技创新资金中支出，具体由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当年专利申请情况做好资金预算，列入次年财政预算，在次年发放上年度的专利补助及奖励补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在次年对专利资助申请材料进行收集、审查，审查合格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通过银行代发的方式，将资助款发放到申请人提供接受资助款的银行存折（卡）账户。

第八条 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对专利资助申请进行审核。

（二）凡有单位或个人涉及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一经确认，将如数追回已资助的资金。

（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同县财政局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建立专利资助的业务档案和专项财务档案

（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受理专利资助资金的申请建立业务档案。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专利资助资金设立独立科目进行核算，支付凭证及相关材料归入财务档

案管理，及时填写年度汇总表。

第十条 实施细则解释

本实施细则由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实施时间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